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0月28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101年8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
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8年4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育實習效能及推展地方教育工作，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七點，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本校校長、教務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、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專門課程系所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、教育實習學校校長或教務主任、實習輔導科系(學程)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列席。
前項成員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
- 三、本會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；執行秘書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任務包括：
 - (一)規劃本校教育實習輔導整體計畫。
 - (二)督導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 - (三)協調本校實習生輔導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規劃與協助地方教育輔導工作。
 - (五)審議其他教育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會下設教育實習工作小組，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負責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、審查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與教育實習成績、辦理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及蒐集相關資訊等，俾利本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本校師資培育中心